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鉅滿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美視角有限公司(「買方」)及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3,286,000,000元(可作出若干調整)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本公司、買方及南海就修訂買賣協議及加入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上海橙天嘉影實業有限公司(「嘉影實業」)及南海就償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或其關連方結欠嘉影實業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償還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協議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必需、恰當、理想或合宜之情況下就使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償還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此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事項、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

- (a) 重選鄒秀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個別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